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:教育部

二、巡察時間:111年11月22日上午

三、巡察委員:浦忠成委員(召集人)、陳 菊(院長)、

葉大華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

葉宜津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

趙永清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張荊芳委員、

林文程委員共計12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:

- (一)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
- (二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玉山計畫執行成效。
- (三)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、退場之趨勢及「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四)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教育實踐及大專校院原住民 專班之推動。
- (五)後疫情時代臺灣高等教育境外招生之挑戰及國際 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規劃。
- (六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新課綱)執行成效。
- (七)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。
- (八)運動中心、體育館與游泳池等運動場館設施之無障 礙環境改善情形,以及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 具之設置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: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(11)月22日上午,由院長陳菊、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2人巡察教育部,瞭解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與重要業務推動成效。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率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署署長、司長、處長等主管人員,出席巡察會議並作簡報,隨後進行座談。

會議中,紀惠容委員就落實 CEDAW 公約的策進作為,建議納入校園性別霸凌、跨性別學生住宿問題之解

決方案;在建立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方面,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成員的來源,建議應多元化聘用;在推動數位教學方面,目前較欠缺性別教育,建議教導學生如何學習數位經濟,導正對網美的偏差認知,防制數位性別暴力。

賴鼎銘委員關切高等教育的系統性、制度性、結構 性問題,呼龥教育部勇敢悍衛制度。針對學位論文抄襲 問題,賴委員認為,應該檢討的是,哪些學生不適合 進入高等教育系統;在大學自治方面,有關三級三審 制度,是否遭有心人士利用、破壞自律規範與法遵,教 育部應該正視問題,提出解決方案;在技職高等教育 方面,有關校長遴選資格、遴選程序等,內化情形極為 嚴重,教育部應予重視,尋求解決之道。在保障教師的 表意權方面,有關校務會議的組成成員,官否由校長 聘用的學術主管、行政主管擔任委員,也是需要處理的 問題;未納入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處理 對象的私校,如有拖延退場的情形,應如何保障師生 之權益;有關私校教師的教學處遇問題,例如學生學 習意願低落,教師難以開課、教學設備不足、教師評鑑 機制問題等,建議教育部全面調查,蒐整問題,善用 高教深耕計畫,強化 IR,以解決問題,期許作為教育 部智庫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承擔此重責大任。

賴振昌委員關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行迄今已7年,該法有關6年屆滿應處理事項的條文規定,目前之執行成效及落實情形。例如,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,每任教滿6年,應至產業界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,其執行情形如何。

葉宜津委員關切大學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抄襲及同 等學力認證問題,促請教育部深切檢討,提出解決方 案,以免未來發生高等教育及在職教育崩盤現象。

趙永清委員憂心現今網路世界充斥虚幻、詐騙、霸凌、暴力現象,對學子的影響,教育部似乎未對此擬定策略,教導學生應遵循之網路規範、倫理、省思,建立正確的認知;此外,教學內容上,似乎缺乏環境永續教育相關課程,例如ESG、SDGS等概念之建立。

張菊芳委員關切資訊安全防護策進作為相關重點 措施之期程安排,以及在人力補足前及機制建立前, 有無因應作為。

林文程委員關切雙語教育外籍師資之引進情形; 如何從國中小學開始,建立國民的國家認同意識;軍 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之推動情形,及培訓教官第二專 長之執行情形,與教育部當初之承諾有無落差。

葉大華委員關切代理教師制度之改進情形、法規修正進度;國中小學合格教師員額控留數超過8%,是否有濫用代理教師之情形;針對扼止體育教練對學童有不當身體對待、過度訓練、欺凌現象之策進作為,葉委員建議教育部應深究校園暴力問題之根本成因;針對0至6歲幼童遭不當對待人數比例日漸增高的問題,葉委員發現,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專家,大都缺乏幼教現場的實務經驗,以及對幼兒的認知,且欠缺相關訓練。有鑑於調查品質繫於調查委員之專業素養,促請教育部正視此問題。

召集人浦忠成委員關心偏鄉的數位科技教育問題, 期許教育部為偏鄉學童挹注更多資源,使其迎頭趕上; 目前在山林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上,仍有不足, 期許教育部亦能關注此議題,引領莘莘學子走向大自 然;在多元族群文化教育上,期許教育部穩健推動, 當務之急是將97萬平埔族群,納入台灣整體教育課程 內,讓國人認識多族群、多文化的現象。教育部潘部長、 國教署署長及各司處主管,分別對監察委員的提問進 行簡要說明,並感謝委員們的許多建言。